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補充公告

**(1)有關重續主擔保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及

(2)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2月11日及2025年3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公告所列，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惟本公司有意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基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在續期期間內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

因此，該等借款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估計最高年度擔保費（按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將(i)因有關年度擔保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而成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及(ii)因有關年度擔保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董事會建議除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外，就該等借款人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擔保費設定年度上限，乃按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所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擔保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由生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1.625
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1.625
由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1.625

上述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乃於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1. 假設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於續期期間維持於人民幣930.0百萬元，本集團將每年收取不多於約人民幣11.625百萬元作為擔保費收入；及
2. 擔保費的年率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公司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ii)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額量；及(iii)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年度擔保費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於通函))認為，上述建議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該等借款人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故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透過合創國際持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擬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3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寄發日期已延後至2025年5月6日或之前。現時，由於仍然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5年5月9日或之前的日期。

董事會批准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於通函)除外)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並批准有關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建議。

概無董事於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5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